

臺東縣警察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為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本局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東警人字第 1050030431 號函頒「臺東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如下：

壹、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成規定如下：
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任。該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主管職務人員 1 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政風及性別業務聯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
- (二) 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因本局人員特性，流動率高，若有人員異動，即予以改派，以保持本小組組成成員符合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現任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冊如下：

臺東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冊				
(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1.06.29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考
		單 位	職 稱	
委員兼召集人	范振煥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委員	劉清俊	督察科	督察長	
委員	吳昇忠	後勤科	科長	
委員	洪正晟	人事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陳宜弘	會計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胡志昌	政風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余麗娟	婦幼警察隊	隊長	女性
委員	尤以菁	臺東分局	組長	女性
委員	范雅婷	人事室	科員	1. 女性 2. 當然委員
註: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貳、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 臺東縣警察局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男	比率	女	比率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993	823	83%	170	17%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議題與執法(CEDAW)	1005	839	83%	166	17%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及釋義	659	539	82%	120	18%
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	672	549	82%	123	18%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993	823	83%	170	17%

(二) 本局為使所屬同仁了解 CEDAW 法規基本意涵，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並貼近同仁勤務需求，擇定內政部警政署編撰「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內政部編撰「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等辦理教育訓練，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及 CEDAW 法規基本概念及應用實務，增進所屬同仁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

參、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局於所屬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張貼各項性別主流化資訊供民眾參考。

網址：

<https://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20140218000>



肆、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

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總人數	男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率(%)	委員會任一性別是否達 1/3
1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9	6	3	33.3%	☒ 是 ☐ 否
2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13	6	7	53.8%	☒ 是 ☐ 否

伍、成立性別議題聯絡人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負責臺東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其成員如下：

- (一) 人事室主任 洪正晟
- (二) 人事室科員 范雅婷

陸、落實性別平等宣導

- (一) 本局 111 年辦理婦幼安全（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總受益人數 16,013 人次（男性 7,092 人次，占 44%、女性 8,912 人次，占

56%) 內容如下:

- (1) 新聞發布 16 則。
- (2) 網路宣導 80 則。
- (3) 文宣發送 540 份。
- (4) 專題演講 77 場。
- (5) 活動辦理 3 場。
- (6) 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1 場。
- (7) 社區治安會議 6 場。
- (8) 廣告宣導 1 則。

(二) 本局結合治安座談會辦理 CEDAW 宣導共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971 人（男性 492 人，占 51%；女性 479 人，占 49%）

柒、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以供各業務單位參酌。

(二) 統計資料內容：

1. 各單位男、女警人數、男、女主管人數統計：人事室。

本局 111 年男、女一級主管統計	
男- 局長室、副局長室（2 位）、主任秘書室、 督察科、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防治 科、後勤科、外事科、鑑識科、保防科、 資訊科、公共關係科、勤務指揮中心、法 制科、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會計室、 政風室、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 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四分局	29
女 婦幼警察隊	1

本局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男、女職員工統計	
男	876
女	184

2. 各單位男、女裝備（防彈背心、槍枝）配置統計：後勤科。

本局 111 年各單位男、女裝備統計	
防彈背心（未區分男女）	931
手槍-男	927
手槍-女	67
步槍（未區分男女）	251
衝鋒槍（未區分男女）	30
狙擊槍（未區分男女）	6

3. 各單位男、女待勤室、衛浴設備配置統計：行政科。

111 年本局男女警待勤室統計	
待勤室-男	491
待勤室-女	93
111 年本局男女警衛浴設備統計	
衛浴設備-男	309
衛浴設備-女	50

4. 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訓練科。

111 年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	
教官（含助教）-男	10
教官（含儲備及協助助教）-女	1

5. A1 類交通事故男、女死亡人數統計：交通警察隊。

111 年發生 A1 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死亡人數-男	26
死亡人數-女	13

6.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嫌疑人統計	
犯罪嫌疑人-男	2429
犯罪嫌疑人-女	699

7.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被害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被害人統計	
犯罪被害人-男	1239

犯罪被害人-女	1256
---------	------

8.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婦幼警察隊。

111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嫌疑人統計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男	237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女	34
111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被害人統計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男	66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女	205

捌、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 111 年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同仁，本局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落實家務分工概念。
- (二) 本局 111 年請生理假、流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分娩假：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扣除其事、病假合計天數：
 1. 娩假 4 人 (42 天)
 2. 生理假 17 人。
 3. 流產假：1 人
 4. 家庭照顧假 9 名：男性 5 人 (56%)、女性 4 人 (44%)。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有律定各警察機關考績評列甲等比率人數，然為保障懷孕母性，凡符合資格者 (請娩假或請流產假達法定日數半數以上及年度中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即不列入該甲等比率人數計算，亦即視受考人當年度綜合表現評定，不限考績等次 (111 年度考績共計 5 人，女性 5 人，占 100%)
- (四) 針對擔服外勤勤務的懷孕女性同仁，妥適調整至內勤服務，以相較安全的環境保護母性孕育胎兒。
- (五) 懷孕期間有安胎需要，可以申請病假、延長病假，如超過 28 天，以事假抵銷：111 年共計 4 人。
- (六) 子女未滿 2 歲需親自哺 (集) 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 (集) 乳時間 60 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111 年共計 4 位 (男性 2 人，占 50%、女性 2 人，占 50%)
- (七) 於警察局本部及 4 個分局均有設立集 (哺) 乳室，除了提供本局孕後婦女基本生理需要外，亦提供女性嫌疑人使用。

玖、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111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為性別影響評估標的，屬例行

性計劃，計畫內容及涉及領域為人身安全、司法，前經邀請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專家：本局婦幼警察余麗娟隊長（專長：性別主流化，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協助進行評估，經評估該計畫與性別無關。